

**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事项，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我们认真对董事会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（邓星斌先生、于晓扬先生、张帅先生、司琳斌先生、王静玉先生、魏建波先生、刘小平先生、吴尚志先生、汪敬吾先生、陈少华先生、邹欣女士）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勤勉务实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3.此外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陈少华先生、邹欣女士）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邓星斌先生、于晓扬先生、张帅先生、司琳斌先生、王

静玉先生、魏建波先生、刘小平先生、吴尚志先生、汪敬吾先生、陈少华先生和邹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邹欣

2024年6月3日